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劉士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41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謝城圓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前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